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

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師培實務課程協同及臨床教學補助計畫

一、為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,提升師資培育品質,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「113-116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訂定本計畫,期透過師培實務課程鏈結夥伴學校之教學現場,深化本校師培實務課程內涵,培養師資生教學實踐力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相關名詞定義如下

- (一)師培實務課程,係指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課程或其他具實務性質之職前培育相關課程。
- (二) 夥伴學校,係指與本校建立職前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合作關係之 各級學校。
- (三)協同教學,係指引進夥伴學校教師為協同教師,參與本校師培 實務課程之教學,以兼顧理論與實務,提升師培教學教果。
- (四)臨床教學,係指本校師培實務課程之授課教師,進入夥伴學校進行實地教學,以促進教學實驗與研究,改進教材教法,促進教學革新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與協同教師合作,於所授師培實務課程教學中進行創新教學規劃,課堂上可進行協同教學,安排並指導師資生教學演示或實習等實務活動,並至夥伴學校進行臨床教學。臨床教學計畫應與夥伴學校協同教師充分討論達成共識,並於期末進行臨床教學經驗分享。
- (二)本校師培實務課程之授課專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,申請內容須 包含協同教學及臨床教學。並於113年5月31日前,檢具申 請書、協同教學計畫書、臨床教學計畫書等相關規劃資料向師 培中心申請,經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- (一)協同教師鐘點費:每小時800元,每學期每門課協同教學時數至多4小時。
- (二) 教學演示輔導費:每人次1,000元,每學期每門課教學演示指 導至多4人次。
- (三) 臨床教學鐘點費:每小時1,000元,每學期每門課程臨床教學時數至多9小時。
- (四)課程教學材料費:每學期每門課至多5,000元。
- (五) 工讀費:每學期每門課至多16小時。
- 五、參與本計畫之專任教師,應於113年11月30日以前提出協同 教學、臨床教學成果報告並完成經費核銷,經師培中心課程委 員會檢核評估成效後,作為次學期申請與推動之依據。
- 六、經審核評估成效並通過者,得納入本校教師評鑑教學指標計分表之「T2-2 創新教學」指標、輔導及服務指標計分表之「S2-2 其他校外專業輔導及服務」指標計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